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 2022 年广州 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各科普基地：

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69 号，见附件 1）统一部署，202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定于 5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六）举行。为切实办好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实施开局之年。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为主题，通过组织群众性科技活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内容

市科技局将围绕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组织策划开幕式、创新科普嘉年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及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市科普作品大赛、珠江科学大讲堂、格致论道-湾区论坛、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我身边的科技大咖》《科学达人秀》、广

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科技开放日、科学之夜等重点品牌科普活动。各有关单位和各区请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组织：

（一）突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为积极推动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颁布实施 20 周年的《科普法》对于推动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广泛宣传《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开展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和广州科技创新规划等科技规划的宣传，做好广州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政策的宣传，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政策顺利实施，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技规划政策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宣传科技创新成果。积极利用科普方式，聚焦“双碳”、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加强科技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宣传前沿科技成果，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规定，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举办“科技开放日”活动，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具有科普功能、非涉密的实验室、陈列

室等场所、设施，请在开放日当日免费向公众开放，开展丰富多彩、引人入胜的科技活动，让公众了解和体验科技成果。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广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系列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通过开展科技帮扶、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广泛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激发青少年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于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举办“科学之夜”活动，组织科普电影、夜观动植物、科普讲座、科普导览、夜观气象等兼具科学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夜间科技活动，将常规日间科技活动延展至夜间举行，丰富公众夜间科技文化生活。

三、有关要求

（一）抓好疫情防控和科技安全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各科普基地在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活动周部署要求的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合理控制各类活动规模，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属地管理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请各单位根据广州市各级疫情防控具体安排，合理确定举办方式，如届

时疫情形势严峻，不适宜组织实体展览、线下活动，可推迟科技活动周举办时间，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再行组织。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重心和自身特色，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紧扣主题，精心组织，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和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针对公众实际需求，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办出特色。积极组织参加科技开放日、科学之夜、科普讲解大赛、科普作品大赛等重大活动，形成全市联动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线上，加强宣传。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采取直播、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积极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活动周。要突出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四）请各区、市各有关部门于4月25日前报送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活动周方案、《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表》（附件2），于6月10日前报送科技活动周总结、《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至电子邮箱gzkpzy@163.com。（联系人：沈嘉怡，联系电话：81978241）

(五) 请参加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基地)结合自身实际,于4月25日前报送《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表》(附件2,举办时间应在5月21日至28日期间)、《2022年广州科技开放日活动登记表》(附件4,举办时间应为5月21日)、《2022年广州科学之夜活动登记表》(附件5,举办时间应为5月21日晚),于6月10日前报送科技活动周总结至电子邮箱 gzkpzy@163.com。科技活动周活动预告、工作信息、影像资料等,应按照活动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市科技局官网科普专栏将视情况予以发布。(联系人:陈芷慧,联系电话:81978432)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2.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表
 3.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4. 2022 年广州科技开放日活动登记表
 5. 2022 年广州科学之夜活动登记表



(联系人:陈丹妮、张静,联系电话:83124156、83124053)

科学技术部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国科发才〔2022〕69号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科技
活动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

全国科技活动周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组织群众性科技活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围。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实施开局之年。为加快推进科技规划政策扎实落地，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将共同主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主题及主要内容

（一）时间。

2022年5月21—28日

（二）主题。

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

（三）主要内容。

1. 突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为积极推动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颁布实施20周年的《科普法》对于推动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广泛宣传《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开展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科技规划的政策宣传，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政策顺利实施，形

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技规划政策落实的工作格局。

2.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宣传科技创新成果。积极利用科普方式，聚焦“双碳”、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加强科技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支撑作用。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广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系列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通过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广泛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激发青少年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二、活动安排

（一）主场启动式。

5月21日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主场启动式。届时将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组织有关部门、科学家、外国专家、学生等社会各界代表参观科技创新展览，参与现场科普互动体验活动等。启动式由科技部、北

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二）主、分会场展览活动。

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设主会场，展示“科技冬奥”“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科技创新成就，开展以生物安全为重点的国家科技安全教育。在北京市城市绿心森林公园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分会场，展示北京市科技创新成果。

（三）闭幕式。

5月28日在上海市举办闭幕式，由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四）系列活动。

科技部将组织“科学之夜”、科研机构和大学开放、“科技列车行”、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科普援藏、全国优秀科普展品巡展暨流动科技馆进基层、“全国中小学生创造活动”等重大示范活动。

有关部门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展“科研机构、大学向社会开放”“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军营）”等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部队举办军营开放等活动。请各地同步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技节”等具有区域优势和特点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科技活动周期间（5月22—27日），科技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地方开展“轮值主场”活动，以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

航天科技、海洋科技、科技冬奥、青少年科技、民族地区特色科普等为主题，每天组织一个特色科普活动。各地方各部门如有相关活动计划，请于4月5日前将方案报送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紧扣主题，精心组织，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充分发挥各地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公众实际需求，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办出特色。

（二）注重线上，加强宣传。

各地方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各地方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采取直播、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积极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活动周。要突出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三) 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各地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合理控制各类活动规模，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如届时疫情形势严峻，不适宜组织实体展览、线下活动，将推迟科技活动周举办时间，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再行组织。

(四) 认真总结，及时反馈。

各地方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科技部开展好重大示范活动。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6月30日前将2022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

联系人：杨启明 王菲菲

联系电话：010-58884243、58884242

邮箱：kjhdz@most.cn

传真：010-5888420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北楼1323
房间

邮编：100044

附件：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部门/地方（盖章）：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举办活动次数	
	承接科技部活动任务个数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 (单位: 万元)	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省级、副省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实物投入情况(如: 捐赠图书、 光盘、创新操作室等)	
	其他经费情况	
科普工作人员 参与数量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其他人员数量	
科普活动群众 参与数量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宣传报道情况	参与媒体数量	
	宣传报道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 科普场馆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 科研机构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 大学数量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2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题)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拟参加人数		活动经费	
项目简介	<p>（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活动参加方式等）</p> <p>范例（仅供参考）：</p> <p>主要活动内容介绍（不超 200 字）：</p> <p>活动方式：线上/线下活动，讲座/展览展示/研学活动/参观学习/其他_____</p> <p>参加人员（拟）：线上人数：_____、线下人数_____</p> <p>活动对象：社会公众/青少年/X 岁-X 岁人员/亲子家庭/其他_____</p> <p>宣传方式：官网(注明网址)_____/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_____/其他平台(请注明)_____</p> <p>活动参加方式：平台报名(名称)/微信公众号报名(名称)/电话报名(联系电话及接听时间段)/其他_____</p> <p>对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公开发布，请注意填写)</p>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4 月 25 日前将盖章版扫描件、WORD 版发送至

gzkpsy@163.com，联系人：沈嘉怡，联系电话：81978241。

附件 3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举办活动次数	
	承接科技部活动任务个数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 (单位：万元)	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省级、副省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实物投入情况（如：捐赠图书、光盘、创新操作室等）	
	其他经费情况	
科普工作人员 参与数量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其他人员数量	
科普活动群众 参与数量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宣传报道情况	参与媒体数量	
	宣传报道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 科普场馆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 科研机构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 大学数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6 月 10 日前将盖章版扫描件、WORD 版发送至 gzkpzy@163.com，联系人：沈嘉怡，联系电话：81978241。

附件 4

2022 年广州科技开放日活动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统一开放日期为5月21日, 请填写具体的开放时间段)	是否需要预约及 预约方式	开放内容 (开放形式和内容、是否讲解、单次最大接待量、参与对象)	活动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范例：XX 单位 (仅供参考)	2022 年 5 月 21 日 上午：XX: 00-XX: 30 下午：XX: 00-XX: 30	需要预约，预约电话： XXX，接听时间段：XX； 微信公众号预约：（公 众号名称）。	开放形式：线上/线下。 开放内容介绍：（不超过 100 字） 提供讲解服务，单次最大接待量 XX 人。 参与对象：社会公众/青少年/X 岁 -X 岁人员/亲子家庭/其他_____。	广州市 XX 区 XX (导航地址)	XX	XXX (将会公开发 布，请尽量填写 座机号)

注：2022 年广州科技开放日统一确定为 5 月 21 日（星期六）。预约方式包括：电话预约、网站预约和微信预约，需提供相应的电话、网站和微信号。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并将盖章版扫描件、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zkpsy@163.com， 联系人：陈芷慧，联系电话：81978432。

附件 5

2022 年广州科学之夜活动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对外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将会公开发布，请尽量填写座机号）
拟参加人数		报名方式	
项目简介 （200 字内）			
活 动 方 案	（活动主题、活动内容及形式、目标参与群体、宣传方式等）		

注：2022 年广州科学之夜统一确定为 5 月 21 日（星期六）晚上。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并将盖章版扫描件、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zkpzy@163.com， 联系人：陈芷慧，联系电话：819784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